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且该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4）。

一、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

2、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44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0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7864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4080 股，未达到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3136600 股的 25%，即 7841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